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蔡倍禎

電 話：(02)7736-573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900316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簡章及附件(ATTCH1 003168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簡章及電子檔各乙份(如附件)，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申請。

說明：

- 一、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0-2021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s Scholarships)備取生；經本部甄試錄取之受獎生，獎助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1年。
- 二、為利有意出國留學之青年學子及早獲知本獎學金訊息，請協助轉載本獎學金訊息，並將簡章電子檔置於貴校及各系所網站供學生下載。
- 三、旨述簡章另登載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本部歐盟獎學金資訊供瀏覽、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設置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贊助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rogramme），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昇國家競爭力，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貳、獎助金額及年限：1 萬 2,000 歐元，1 年。

參、獎助名額：8 至 10 名（視實際報名及審查結果而定）。

肆、申請對象：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s Scholarships)備取生資格者。

伍、甄試資格：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者；或截至本獎學金甄試申請報名截止日(109 年 6 月 29 日)，尚未取得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通知，但能提出已申請且所申請課程項目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證明者；並附暫准面試切結書者。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列入備取名單，則面試成績無效，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三、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在國外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者。
- 四、未曾獲得「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或「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 五、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留學獎助金累計逾 4 年以上者。如同時或先後獲政府預算所提供之 2 種以上出國獎補助金，僅得領取其中一項獎補助金。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請於報名表註明。
- 六、申請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我國學生正取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 一、申請人應依照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日程，自行向各課程主辦大學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二、網路報名期間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 三、報名方式及程序
 1. 一律採線上填寫報名表，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時間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於線上填寫資料、繳費及上傳報名應繳交書件 PDF 檔(包括繳費收據)至報名系統。
 2. 請至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eu>)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 2920-5589 分機 19, pa2@jesda.com.tw；其他報名問題，請洽

(02) 7736-5736, peggy1221@mail.moe.gov.tw】。

3.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四、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新臺幣 1,000 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每位申請人各有不同專用條碼，不得使用他人之繳費單繳費)並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及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 繳費收據上傳：請妥善收存繳費收據，以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完成後，應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請將上述收據或交易成功頁面截圖上傳至報名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保存)；或上傳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

柒、報名應繳交書件(電子上傳)：

1. 報名表：請至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eu>) 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下載並列印出紙本，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上傳報名系統。
2. 暫准報名切結書：請至前述報名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下載並列印出紙本，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上傳報名系統。
3. 繳費收據掃描檔(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 PDF 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4. 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通知證明文件；或所申請課程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證明。
5.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驗證屬實之文件，應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應屆畢業者，應出具由校方開立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面試時應出示正本)
6. 學士班成績單(其上應載明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名稱、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面試時應出示正本)
7. 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含獲獎及表揚紀錄)。
8. 研修計畫書：以英文撰寫，概述擬修課程、背景、目的、選習課程、研習重點方向、預定進度、畢業後之規劃等(2,000 字內)。
9. 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10. 其他申請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所繳交之文件全份。

捌、面試通知：

- 一、面試通知單：109 年 7 月下旬，本部寄送面試通知單予經本部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
- 二、面試時間：109 年 8 月上旬。

玖、公布獲獎名單：109 年 8 月中旬(公布在本部網站)

※相關時程，教育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壹拾、甄選標準(含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面試方式：採中外文面試，須由本人親自參加(實際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將另行通知。)
- 二、依成績評選最多 10 名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
 1. 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15 分。
 2. 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外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3. 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新觀念、相關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占 30 分。
 4. 書面送審資料(包括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 30 分。

拾壹、獎學金核發：

- 一、錄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後 3 個月內註冊加入本部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TaiwanGPS，網址：<https://twgps.moe.edu.tw>)及 TaiwanGPS 臉書(Facebook)社群，踴躍參與該計畫辦理之網路或實體活動，分享國外留學經驗，與國內互動保持連結。並應於出國修讀學位前，聯繫本部承辦人(peggy1221@mail.moe.gov.tw)確認出國日期，並於抵達國外大學入學後 40 日內，檢附抵達留學國報到書(附件 3)、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已註冊加入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之註冊成功證明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報到，報到書等資料由該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 二、錄取生應於報到後第 8 個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附件 4)、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附件 5)及心得報告單(附件 6)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並由該組收訖申領書件後，報請本部核撥獎學金 1 萬 2,000 歐元。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帳戶存入款手續費由獲獎生支付，本部支付匯出郵電手續費)；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組於 30 日內通知受獎生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所交心得報告，本部得擇要適時發布在本部網站，作為經歷分享，並鼓勵學子報名申請本獎學金。

拾貳、注意事項：

- 一、獲選二項以上碩士課程者，僅得擇一課程報名。
- 二、本獎學金甄試申請者，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獲備取生資格，則面試成績無效，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三、本項獎學金之獲獎生如成為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正式獲獎生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四、通過本部甄試獲錄取且符合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規定之資格者，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受獎資格。
- 五、本獎學金甄試錄取學生，須依其申請本獎學金報名表上所填寫擬就讀課程及主辦大學等資料，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入學申請，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獲獎資格。
- 六、經查明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二)已領取獎助者，喪失獎助資格，獎助款須全額繳還本部。
- 七、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附件 7），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辦理，以免影響備取生遞補權益。
- 八、如有正取生放棄本獎學金資格，則由本部逕依備取生優先順位，正式發函通知遞補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 九、報名相關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所繳交報名文件及面試時所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 十、其他所涉權利義務等，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社群、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拾肆、相關資訊：

有關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相關資訊，可參閱歐盟網站：

https://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opportunities/individuals/students/erasmus-mundus-joint-master-degrees_en。

附件 1

公文
馬可

-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6 頁 / 共 12 頁 (全文 13 頁)

附件 2

10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暫准面試切結書

- ☐ 1. 本人_____確已申請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_____課程獎學金，因所報課程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而尚未獲歐盟執委會通知列於獎學金備取生名單（檢附證明文件如後附）。
- ☐ 2. 本人_____確已獲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_____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檢附證明文件如後附）。



准予參加「10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面試。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表處教育組查明所附文件不實或未列於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名冊所載備取名單，則面試無效，並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同意錄取本甄試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社群網絡、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附件 3

姓名	中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之碩士課程名稱					
國內最高學歷		_____年於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畢/肄業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之國別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之大學名稱					
受獎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 手機
國父或親屬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 手機
受獎生 在學期間 印章	國內戶籍地址：				護照號碼
	國內通訊地址：				國內聯絡電話/手機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辦理報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獎生簽名：		

說明：

- 一、抵達留學國 40 日內須填妥本報到書，連同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及已註冊加入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之註冊成功證明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受獎生抵達留學國就學報到手續，報到書等資料由教育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 二、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10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申領書

附件 4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課程名稱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之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就讀國別、大學名稱及地址		國別	大學名稱		學校地址	
學生 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國內 父母 或親屬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留學生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及手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申領獎學金檢附文件 ☐ 在學證明書件 ☐ 指導教授評量函 ☐ 領款收據 ☐ 心得報告單 ☐ 其他：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受獎學生完成抵達留學國報到手續後第 8 個月（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及等心得報告單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教育組於 30 日內通知補繳完成後，始得辦理核發。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茲 收 到

教 育 部 發 給「10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金 額：歐元 壹萬貳仟元整(EUR 12,000)

領款人：_____

以下請務必填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國內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_____

國外居住地址：_____

國外聯絡電話及手機：_____

匯款銀行：_____分行名稱：_____

銀行地址：_____

IBA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_____

BIC (Bank Identifier Code)：_____

戶名：_____帳號：_____

備註：

10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生心得報告單

附件 6

中文姓名			
就讀國家及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聯繫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感想：(請就出國前心路歷程、獎學金申請過程、就讀過程、未來規劃及給學弟妹的建議，提供 800 字以上心得感想。請另行書寫在 A4 紙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10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獲 10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錄取，鑒於_____因素放棄領取本獎學金資格。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